上海商銀的產品及服務標示

第二十四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6年上海商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上海商銀針對各項即將上架商品皆交由法務部門進行法規合宜性評估，並且成立商品審議小組，由總行與營業單位代表先行針對產品之內容、適法性與風險屬性等進行評估審議。*

**企業概述**

1915年，上海商銀創立於上海，秉持「處處為您著想」的服務理念，以社會及顧客需求為導向，不斷求新求變，創造領導性的金融服務，上海商銀首創的「一元開戶儲蓄存款」、「單一櫃員制」、「小額信用貸款」等等，深受社會大眾的歡迎和信賴，而在抗戰前發展成為全國最大的民營銀行之一。

2013年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上海商銀再創佳績，榮膺『金融銀行業』第三名，2012年本行首度入榜，即獲得第五名殊榮，2013年更是金融銀行業中，唯一蟬連入榜者。為了加強對大陸及東南亞台商服務，上海商銀先後於上海成立上銀融資租賃公司，在泰國曼谷與柬埔寨金邊成立代表人辦事處，同時已獲金管會核准向新加坡金融主管機構申設新加坡分行。在2014年伊始，上海商銀又榮獲國「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評鑑為2014年「台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殊榮。

上海商銀一向以「溫心、輕鬆、尊重」的服務精神，提供最親切、便捷的金融服務，致業績蒸蒸日上，營運規模日益茁壯，企業形象與服務品質深獲社會各界所肯定。

**案例描述**

上海商銀各項理財商品上架銷售前，均經法令遵循主管及法遵單位審視符合國內相關法律及法令標準，並且成立商品審議小組，由總行與營業單位代表針對產品之內容、適法性與風險屬性等進行評估審議，於商品審議通過後方可上架銷售。商品審議機制係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以增進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欲購買金融商品前，客戶須完成關懷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 問卷之填寫，其用意在於銀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前，就客戶之年齡、學歷、投資經驗、所得、職業、風險偏好等項目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俟後再透過銷售控管機制，規範業務人員針對客戶投資屬性推介適合之商品，以充分落實商品適合度審查以及審慎協助客戶評估所申購之投資理財商品，防範客戶本身逾其所能承擔之投資風險度。銀行為能充分瞭解客戶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理財服務，另對於銷售後之服務亦有控管機制，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客戶投資情況，適時提供客戶投資建議，以保全客戶投資資產。